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6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及完成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8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金杯电工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9.3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能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5,188,480 股，持股比例为 20.38%；通过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9,928,960 股，持股比例 5.30%；吴学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4,000 股，持股比例 0.40%。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08%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能翔投资 | 115,188,480 | 20.38% | 115,188,480 | 15.72% |
| 闽能投资 | 29,928,960 | 5.30% | 29,928,960 | 4.08% |
| 吴学愚 | 2,304,000 | 0.40% | 2,304,000 | 0.31% |
| 上市公司原其他股东 | 417,758,640 | 73.92% | 417,758,640 | 57.01% |
| 长沙共举 | - | - | 100,310,992 | 13.69% |
| 湖南资管 | - | - | 67,255,205 | 9.18% |
| 合计 | 565,180,080 | 100.00% | 732,746,277 | 100.00% |

注：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能翔投资、闽能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长沙共举实际控制人为吴学愚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3.80%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后，湖南资管持有公司 67,255,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18%，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申请

本次交易前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26.08%股份，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将合计控制公司达 33.80%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发出要

约申请的情形，“（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长沙共举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同意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之后，长沙共举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